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 (1)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 (2)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3)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

- 一. 胡健生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二. 何思敏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三. 李穎然女士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職務；及
- 四. 何嘉儀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胡健生先生（「胡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因為他欲將更多時間投入於其他商務活動和承諾。胡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股東」）、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何思敏女士（「何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何女士，43歲，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她已於多家持牌法團積累證券及企業融資顧問經驗。自2019年3月起，何女士一直擔任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38）的執行董事。何女士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何女士自2016年1月起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保薦主事人之一。

彼於2014年9月至2016年1月期間在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任職，於離職前擔任投資銀行部的企業融資執行董事並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於2005年1月至2014年9月期間，彼任職於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的若干附屬公司，其最後職位為財務顧問部董事並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

何女士亦曾於2003年9月至2005年1月期間任職於百德能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金融服務的公司），最後職位為研究分析師。

何女士於2003年5月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發商業學士學位。

何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了委任函，任期由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始計三年，除非根據其委任書的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該委任函可在到期後自動續期，連續三年。根據委任函，根據何女士其背景、資格、經驗、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年度酬金為130,200港元。

何女士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情況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何女士：

- (一) 並無出任本公司及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二)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三)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
- (四) 並無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相聯公司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何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彼過往或現時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概無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無任何其他與何女士就該委任而有關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組成將變更如下：

審核委員會

胡先生辭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何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胡先生辭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胡先生辭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李穎然女士（「李女士」）辭任（i）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該公司的授權代表（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24 條）；及（iii）根據本公司《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獲授權代表（統稱「獲授權代表」），以追求其職業發展。李女士確認她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何嘉儀女士已於李女士辭任后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何嘉儀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何嘉儀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加入本集團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 Global eSolutions (HK) Limited，現為本集團的高級會計師。何嘉儀女士在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三年經驗。何嘉儀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得愛丁堡納皮爾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胡先生及李女士在各自任期內為本公司付出的寶貴努力及貢獻，並熱烈歡迎何思敏女士及何嘉儀女士的任命。

承 董 事 會 命
連 成 科 技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主 席 兼 非 執 行 董 事
衛 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鍾就根先生及執行董事王永凱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衛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巫啟邦先生、羅智弘先生及胡健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novacontechgroup.com 內刊載。